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友聲電子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林靜欣

04 訴訟代理人 邱文昱

05 李英正

06 被 告 吉常休閒文化產業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曾漩澄

08 訴訟代理人 劉香蘭

09 曾瑞銘

10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投小字第448 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
11 114 年12月11日下午4 時38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
12 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3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4 法 官 鄭煜霖

15 書記官 洪妍汝

16 通 譯 屠敏訓

17 朗讀案由。

18 到場當事人：

19 原 告

20 訴訟代理人 邱文昱

21 李英正

01 被 告

02 訴訟代理人 劉香蘭

03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04 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05 主 文

06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07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原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洪妍汝

11 法 官 鄭煜霖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4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5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7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8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9 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洪妍汝